

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迎丰九年制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迎丰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 2026-2027 年食堂食材（蔬菜、水果及调味品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迎丰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 2026-2027 年食堂食材（蔬菜、水果及调味品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泉长合生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6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长合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-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2. 供应商必须对本函进行声明，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，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。